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021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(公文下載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檔名1000021443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21日「檢討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解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簽署方式執行情形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月14日工程技字第100000206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局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各科)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